

《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a) 在建議的第 57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刪去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外 —

(a) 僅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或

(b) 僅就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ii) 加入 —

“(3A) 任何罪行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就第(3)款而言屬指明罪行 —

(a)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

(b)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而該名子女 —

(i) 在關鍵時間不足16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ii) 在有相關證據被提供的時間屬

精神
上無
行為
能力
的
人；

(c) 屬指稱就家庭
子女而犯的性
罪行，而該名
子女 —

(i) 在關
鍵時
間不
足
16
歲或
屬精
神上
無行
為能
力的
人；
或

(ii) 在有
關證
據被
提供
的時
間屬
精神
上無
行為
能力
的
人；

或

(d) 由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煽惑犯(a)、(b)或(c)段所指的罪行所構成。”；

(iii) 在第(4)款中，刪去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凡被控人與其丈夫或妻子一同受審，”；

(iv) 加入 —

“(4A) 如任何一方配偶已不再可在有關審訊中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因認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配偶。”；

(v) 在第(10)款中 —

(A) 在“被控人”的定義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
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1)條所指的患
有精神紊亂的人或該
條所指的屬弱智的
人。”。

(b) 在建議的第 57A(1)條中，在“向”之前加入“在
任何時間”。

12 在標題中，刪去在“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實現協
助申請的權力**”。

16 在建議的第 79I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法庭可”之前加入“除
第(2)款另有規定外，”；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法庭不
得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 —

(a) 有關的人在香
港；

(b) 有關證據能夠在
更方便的情況下
在香港提供；

- (c) 沒有可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亦不能在合理情況下安排電視直播聯繫以供使用；
- (d) 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
- (e) 給予該准許並不有利於司法公正。”。

19

(a) 在第(2)(b)款中，加入 —

“(ia) 廢除“的每名證人就該事宜作證而錄取”而代以“就該事宜作證的每名證人錄取經宣誓或不”；”。

(b) 加入 —

“(2A)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裁判官只可在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如此要求時，根據第(2)(a)款向證人錄取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標題之前加入 —

“19A. 規例

第 33(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宣誓下”而代以“經宣誓或不經宣誓而作出”。”。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根據某些條例作出而屬虛假的不經宣誓的陳述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如”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依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10 條不經宣誓而作出證供，或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6 條或經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B 條引伸適用的該第 76 條所作出的命令的規定不經宣誓而作出證供，則該人如在如此作出證供”。”。

新條文

加入 —

“22. 聆訊上訴的程序

第 118(1)(b)條現予修訂，廢除“(a)、(b)及(c)段”而代以“第(1)及(6)至(17)款”。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

23. 證人沒有回答問題等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第 525 章，附屬法例 A)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拒絕按照作出有關請求的有關當局所在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採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步

驟；”；

(b) 加入 —

“(aa) 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在該裁判官要求他回答問題時拒絕回答；或”；

(c) 在第(i)段中，在“誓”之後加入“、採取該步驟”。

24.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 —

(a) 廢除“時拒絕作出上述宣誓*/已宣誓”而代以“(或按照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採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步驟)時拒絕如此行事*/”；

(b) 在“*/回答”之前加入“或按照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採取該步驟”。”。